

合同编号：JQSWXY20253527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第一条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负责向甲方提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称“系统”）服务工作，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如下合同内容。

第二条 服务对象及内容

2.1 服务对象

甲方及其资产业务管理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

2.2 服务内容

2.2.1 系统实施服务

(1) 系统首页维护。

(2) 单位信息维护、用户管理、权限调整等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重塑行改革引起的单位合并、撤销等业务

(3)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要求，进行系统审批参数个性化设置及运行参数调优服务。

(4) 协助新乡市财政局处理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础信息库、预算管理、财务核算等业务的数据交互问题，并根据新乡市财政局的具体业务要求进行调优。

(5) 资产年报参数调整服务

2.2.2 系统运行技术服务

(1)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操作问题技术处理；

(2)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资产年报及配套参数设置服务。

(3) 资产月报技术支撑服务。并协助甲方完成资产月报数据的收集、汇总和报送工作。

(4) 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平台，能够通过微信以工单模式向新乡市属各级单位提供运维服务。

2.2.3 系统年报填报服务

(1) 协助甲方完成资产年报数据的收集，对数据进行确认或驳回操作。

(2) 协助甲方完成资产年报数据汇总，以及汇总节点数据初审结果导出服务。

(3) 协助甲方完成资产年报数据报送工作，并与上级数据核对，保证数据上报及时准确。

2.2.4 数据迁移服务

数据迁移的工作内容包含甲方所辖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历史资产数据迁移、数据核实及确认等工作，协助完成新老系统对应不一致单位的数据迁移工作。

2.2.5 培训服务

运维服务期承诺免费为新乡市财政局提供 2 人次的专业培训服务，培训方式在线或现场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资产年报业务、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平台功能操作讲解服务。

2.2.6 服务响应服务

在合同存续期间，须至少一名工程师专门负责新乡市本级的技术指导工作。

提供通信群、邮件、远程协助等 5*8 小时日常功能操作解答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日常功能操作解答服务；

若出现宕机等重大问题，提供 7*24 小时电话及远程服务，若通过上述方式不能及时解决，提供 24 小时内到达的现场服务。

2.2.7 服务成果交付

维保期结束后，提交相关维保过程资料。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计算机软件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这是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原则和应尽的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配合乙方共同进行系统维护，为乙方的维护提供便利条件，确保有专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和使用管理工作。

3.1.2 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支付合同价款。

3.1.3 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稳定，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保障，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因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本身引起的问题，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3.1.5 禁止非甲方人员接触装有系统的计算机。

3.1.6 甲方需有专人负责合同执行的相关事宜，协助乙方人员工作。

3.1.7 有权对乙方不履行服务协议条款的行为向乙方客服中心进行投诉，投诉专线



010-88551199-9700。

3.1.8 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相应工作后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或虽经验收但未提交验收合格证明且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依照合同规定，在规定日期内、按照双方确认标准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服务工作，保证甲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对甲方通过电话、通信群、邮件等方式提出的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服务请求，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响应。

3.2.2 负责提供对甲方操作人员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的技术支持，对甲方人员在使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指导，以提高甲方人员的应用水平。

3.2.3 乙方必须指定本公司专门技术人员负责本合同执行的相关事宜。

3.2.4 严格依照合同第二条提供服务。在依照合同第二条提供服务时，不再收取除合同价格以外的费用。

3.2.5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丢失、混乱的责任。

3.2.6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价格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计人民币 122000 元（大写金额：壹拾贰万贰仟元整）。

5.2 费用支付方式：每年度服务期满，支付当年服务费的 100%，即 61000 元（大写金额：陆万壹仟元整）。

5.3 乙方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开户账号： 0133014170010029

第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将不承担服务延迟或不能服务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相关证明提供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7.2 因为乙方的过错致使乙方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和提交技术成果，由此引发的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如果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则由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全额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7.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按未付款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金额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停止下一步工作，此时乙方仍有权对已完成的工作向甲方要求支付合同款、损失赔偿及上述违约金。

第八条 权利归属

8.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8.2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

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9.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9.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9.3.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9.3.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9.3.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9.3.4 法律法规、人民法院或政府部门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叁（3）年。本条约定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等事由而免除。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提交新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新乡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2 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送达

按照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1) 以专人送递或以特快专递方法送至接收方的法定地址或接收方通知发送方的其他地

址;

按照本合同发送的变更、解除合同的通知,接受方的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或工商档案所载明的信息为准,交寄即视为收到。

(2)合同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须承担因无法送达通知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